

卷II

青春之歌

杨沫文集



杨沫文集

12473
499

卷1

青春之歌

02217



200088261
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204号

《杨沫文集》(第1卷)

长篇小说《青春之歌》

yáng mò wénjí dìyījuàn

chángpiān xiǎoshuō qīng chūn zhī gē

*
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)

邮政编码: 100011

北京出版社总发行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香河县第二印刷厂印刷

*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20印张 449000字

1992年5月第1版 1992年5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2500

ISBN 7-5302-0202-2/I·224

定价: 10.80元

内 容 提 要

《杨沫文集》第一卷为长篇小说《青春之歌》。这部小说创作于50年代。它描写的是自“九一八”至“一二九”这一历史大风暴中，北京的一批青年学生为了抗击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，拯救危难中的祖国所进行的顽强斗争。

小说中刻画的林道静、卢嘉川、江华等一批栩栩如生的青年知识分子形象，象征着中华民族的未来和希望。这些青年知识分子成长的道路，对当代青年亦不无启迪。

小说故事情节真实感人，文字流畅优美。自1958年出版单行本以来，畅销不衰，深受不同年代青年的欢迎。



杨洁

人貴自知。我對自己有知之的方面，
也有不知或不甚知之的方面。我坦誠地說：
我知之的方面。說它和文學的關係，不
知者，就尤從說起。

我初時喜讀武俠小說，「七俠三義」，
「三義」，「十二開奇俠傳」等書，曾迷惑
過我。甚至準備了打狗棍子，想要着餚偷
逃峨嵋山去拜師，求以武藝為英雄，「飛
劍還鄉斬邪佞」。雖未果，印象極深。入了
初中，興趣變了，棄武俠書中的某些精神
——報富倚勢、抱不平，
而讀中外名著。但武俠
英雄主義却在那孩子的心靈朦朧地播下了
種子。當進入青年期，正值日寇侵略進逼

作者手迹



1933年初摄于北京

左1 杨沫 左2 邸力
中 白杨 右3 许晴烈士
右2 张子杰



1958年“五四”，在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为出售《青春之歌》签名



1959年于香山与清华大学来访
同学合影



1942年夏在华北联大学习时期

中有△者为杨沫

小 传

杨 沫

我幼时曾用名杨成业，后改为杨君默、杨默，“七七”事变前，在上海《大晚报》、《中流》等报刊投稿时，曾用笔名小慧。抗日战争时改名杨沫至今。

我1914年阴历七月初五生于北京。父亲是私立新华大学校长，他在热河省滦平县买了大批清朝王爷“跑马占圈”的土地，从佃农身上榨取了大批财富，过起享乐生活，对办教育渐失兴趣。母亲怨恨父亲另有所欢，气愤中无心管家，也不管儿女，成天打麻将，过着懒散生活。我在五、六岁时便生活在孤苦无依的环境中。我有一兄二妹。哥哥因看不惯家庭的离心离德，不等大学毕业，便出走自谋生计了。三妹白杨，三岁时寄养在北京附近农村的奶母家中，父母不闻不问，直到九岁时才接她回京读书。

我八岁才入北京第廿二小学。这之前因无人照管，我白天跑到街上和捡煤渣的孩子们一起玩，夜间和家里佣人睡在一条炕上。身上破衣长满了虱子，鞋袜破得露出脚后跟。我名为“大小姐”，实际上远不如有母爱有温暖的穷人家孩子。悲惨的缺乏

抚爱和无人照管的生活，却也养成了我的大胆、倔强、有耐性，并对一切邪恶自私愤懑憎恶的性格。这也和我九、十岁后，一头扎在书堆里，寻求安慰与快乐，从而爱好起文学和正义事业，颇有关系。

我在北京第十四小学(今福绥境小学)读了高小，未毕业，为了离开家庭，我十四岁考入北京西山温泉女子中学。这时，从幼年嗜读武侠小说，转而喜读中外新小说。最早读的作品是郭沫若的小说《落叶》和诗集《女神》。以后读了不少郁达夫的小说，又读了日本芥川龙之介的小说，他们的悲观、消极思想，曾一度感染我，加上不幸的家庭生活，有几年我曾憧憬死，想以死来解脱人间痛苦。

读至初中三年级的春季，一天，母亲突然打电话把我叫回家里对我说：父亲因躲债逃得不知去向了，她要我嫁给一个军官，好使家中生活有依靠。我当时已读了不少“五四”后反对包办婚姻、争取个性解放的小说，尤其是冯沅君的小说《隔绝》对我影响更深。我毅然回绝了母亲的安排。她勃然大怒，从此断绝了我的食宿供给。在几个同学的帮助下，勉强读完初中三年级。暑假，不得不回到家里，幻想母亲回心转意，还能叫我继续读书（我当时的思想是“万般皆下品，唯有读书高”）。可是母亲逼迫、威胁我更甚了。我大胆地逃出了家庭牢笼，一个人偷跑到北戴河，去找在那里教书的哥嫂。同时写了许多信托同学帮我找工作。在等待职业的日子里，我整日徘徊在北戴河的海滨(准确的说，是北戴河附近的南大寺村)。曾多少次想跳进大海……暑假快结束时，同学帮我在河北省香河县立小学找到教书的职业，我在1931年9月初去了香河县。

教书不过两三个月，母亲病了。她知我下落后叫我回家，并答应以后还供我读书。我急忙回到家时，她已病重。父亲和

哥哥都没有回来，只剩下我带着两个幼小的妹妹，守着贫困垂危的母亲，哪里还谈得到什么读书！不久母亲因癌症死去，我的家从此解体。小妹妹白杨只有十一岁，因生活无着，投考了联华电影公司演员养成所，当了小演员。我在去香河教书时，认识了一个北大国文系的大学生，我们相爱，我在失学失业、走投无路的情况下，和他同居了。但我不甘心做个洗衣做饭的家庭妇女，我喜欢读书，喜欢海阔天空的幻想。正当我生活空虚滞闷时，1933年阴历除夕，我去白杨住的公寓里，和她共度除夕。在她那里认识了六、七个进步青年——其中也有地下党员。他们向我宣传抗日，告诉我国民党的不抵抗主义丧失了东北三省，使三千万无辜父老沦为亡国奴隶的悲惨景况。他们并介绍我读进步书籍。我又狂热地读起革命理论和苏联小说来。从这些书里我受到启发教育，满目漆黑、看不到光明的眼睛渐渐明亮起来，心灵也充实起来。从1934年起我就渴望参加共产党，但当时白区党组织几乎全部遭到破坏，直到1936年12月，北平党组织逐渐恢复后，我才参加了党。

在寻找党的三年里，为了生活，我在北平当过家庭教师，书店店员；到河北定县铁路员工子弟小学当过几个月教师。1936年初，我第二次到香河县立小学当教师时，认识了从北平逃到香河避难的地下党员马建民。我掩护他在香河落脚，为他回北平探听消息。该年12月，是他介绍我参加了党。

我认识马建民后，决然离开了那个思想落后、阻我前进的北大学生，并与马建民结婚。

1937年7月，“芦沟桥事变”爆发。北京失守前，我和哥、嫂一同到了上海，投奔妹妹白杨。但不久，上海“八一三”战争爆发，哥嫂去金华，白杨去重庆，我抱着七个月的女儿徐然，回到河北深泽县马建民家中。这年12月，我扔下了正在吃奶的孩

子，参加了党在冀中区开展的抗日游击战争。

先在河北安国县妇教会任主任。1938年5月调到冀中区妇教会任宣传部长。1939年春到大清河北的十分区（今雄县、涿县、容城、新城一带）任妇教会宣传部长。以后改做十分区《黎明报》社编辑。

1938年冬，日寇回师敌后，冀中抗日根据地情况紧张，尤其是我工作、战斗的十分区，地处北平、天津、保定三大城市的三角地带，1939年后斗争异常残酷，战斗更为频繁。偏在这时我又患了严重的黑热病，病中几次被敌人逼入地道，或被敌包围，都是农民群众挺身而出搭救了我。1941年到山区易县后方医院养病。病稍好后，曾到从延安迁至敌后的华北联合大学中文系学习半年多。因为那些年不断写些短篇小说和散文，联大成立了“妇女文艺创作会”，选我当了主任。

1943年，我又回到十分区，担任分区“反攻建国同盟会”的秘书长，从事统战工作。在这黎明前的黑暗时刻，我所在的地区依然斗争残酷，许多战友几天前还在一起谈笑、工作，几天后就听到他们牺牲了的消息。这些人深深印在我的心头，成为我后来从事创作的源泉和动力。

1945年日本投降后，我离开十分区，调到《晋察冀日报》社，担任编辑并主编过该报的文艺增刊。1949年全国解放，我回到了阔别12年的北京，先后在《人民日报》社和北京市妇联工作过一段时期，又病休了。在疗养中，我经常想起那些牺牲了的战友和多次救我脱离危险的群众。为了感念他们，我开始了《青春之歌》的写作。1952年，《青春之歌》初稿完成后，我为了继续从事文艺创作，调至中央电影局剧本创作所任编剧，曾写出和改编十几个电影剧本，但都未采用。这时我的主要精力仍投在《青春之歌》的修改上。我的底子薄，又从未写过长篇小说，

在一些从事文艺工作的同志和朋友们的帮助下，我精心地将稿子改了又改，1956年终于定稿。但是，它破土而出，并不容易，几经周折，1958年初才由作家出版社出版。

《青春之歌》问世不久，《中国青年》杂志就发表了批判它的文章，说作者歌颂和美化了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。在《中国青年》和《文艺报》上展开了长达数月的批判和反批判的辩论。最后茅盾和何其芳等同志写出结论性文章，认为《青春之歌》是本好书，这场争论才告结束。

1957年，我又到北京电影制片厂担任编剧。1959年初，将《青春之歌》改编为电影剧本，电影于国庆节上映，作为建国十周年献礼片，成为当时优秀影片之一。

1960年，我又患了严重的冠心病。原计划的《青春之歌》下部无法动笔。几年养病期间，只写了几篇短篇小说。

1963年，我被调至北京市作家协会筹委会任副主席。

1965年，正准备写《青春之歌》下部时，“文化大革命”的前奏来临。

1966年大劫难来了。我被定为“三名三高”黑线人物，什么“假党员”、“埋藏很深的人”等帽子纷纷往我头上扣来。《青春之歌》被定为特大毒草，“为刘少奇树碑立传”，受到全国200多种小报批判，并长期受到禁锢。

1973年，我开始写另一部长篇小说《东方欲晓》。费了四年的时间写了七十多万字。但是囿于“四人帮”文艺理论而失败，至今惋惜，痛感愚蠢。

“文革”后，为了挽回失去的时日，我仍如往昔，在与疾病和其他阻力斗争中，坚持写作。共写出《芳菲之歌》、《英华之歌》（《青春之歌》的下部）两部长篇小说，《自白——我的日记》、《不是日记的日记》、《杨沫散文集》和短篇小说集《红红的山丹

花》等十部作品。

1960年至1991年间，曾两度被评为全国“三八红旗手”。
历任第三、五、六、七届全国人大代表，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。
当选为第四届中国作家协会主席团成员。1989年第五届北京市
文联理事会上，当选为北京市文联主席。

自序

杨沫

人贵自知。我对自己有“知之”的方面，也有“不知”或“不甚知之”的方面。我坦诚地说说我“知之”的一面，说它和文学的关系。“不知”者就无从说起了。

我幼时喜读武侠小说。《七侠五义》、《小五义》、《江湖奇侠传》等书，曾迷惑过我，甚至准备了打狗棍子，想要饭偷逃峨嵋山去拜高师，学成武艺当英雄，“飞剑遥遥斩邪佞”。虽未果，却印象极深。入了初中，兴趣变了，弃武侠而读中外新小说，但武侠书中的某些精神——劫富济贫、抱打不平、英雄主义等，却在孩子的心灵朦胧地播下了种子。当进入青年期，正值日寇节节进逼，国家垂亡的严重关头，偶遇革命朋友，教我读马列、读爱国报刊。从此，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与封建社会的劫富济贫思想融汇一起。我爱国，我痛恨剥削阶级，我热爱投身共产主义事业；同时我又爱抱打不平，爱帮助苦难中的人，有时甚至像东郭先生等等。此种优与劣的根性，在生活中不时显露出来。我易感情激动，不计后果。当这种根性一旦与热爱的文学结合，好处是：创作中体现了我的向往，我的性格；我的易冲动，使作品富于感情色彩。坏处是：读书不求甚